编号：57012 

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”

行政审批服务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20年11月日

实施日期：2020年11月日

 发布机构：国家外汇管理局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；

项目编号：57012；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；

审查类型：前审后批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“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”的申请和办理。

三、设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第二十一条：“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保留或者卖给经营结汇、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，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，但国家规定无需批准的除外”。

 四、外保内贷履约款结汇核准

（一）办理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32号）；

2.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<跨境担保外汇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（汇发[2014]29号）；

3．其他相关法规。

（二）受理机构

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。

 （三）决定机构

 申请人所在地外汇局。

（四）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。

（五）办事条件

金融机构办理外保内贷履约，如担保履约资金与担保项下债务提款币种不一致而需要办理结汇的，由其分行或总行/总部汇总自身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担保履约款结汇申请后，向其所在地外汇局集中提出申请。

禁止性要求：如符合上述条件，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。

（六）申请材料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复印件** | **份数** | **纸质/电子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书面申请 | 加盖公章的原件 | 1 | 纸质 |  |  |
| 2 | 外保内贷业务合同（或合同简明条款） |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 验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
| 3 | 外保内贷境外担保履约/结汇资金来源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|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 1 | 纸质 |  | 验原件，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|

（七）申请接受

申请人可通过所在地外汇局业务窗口提交材料

（八）基本办理流程

1.申请人提交申请；

2.决定是否予以受理；

3.不予受理的，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；

4.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并出具《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》；根据申请材料及补正情况，予以受理的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按程序进行审核；

5.不予许可的，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；许可的，向申请人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（包括业务登记凭证、核准文件、备案确认等）。

（九）办理方式

 一般程序：申请、告知补正、受理、审核、办理登记或不予许可、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。

（十）审批时限

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。

（十一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。

（十二）审批结果

出具相关业务办理凭证。

（十三）结果送达

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，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。

（十四）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，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，全面、及时、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。

（十五）咨询途径、监督和投诉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由所在地分局（外汇管理部）另行公布

向各地外汇局进行咨询、进程查询、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各地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。网址可通过[www.safe.gov.cn](http://www.safe.gov.cn)进行链接，也可通过各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上公布的电话进行。

附录一

基本流程图

审核

依法作出不予许可决定，

并送达

依法予以许可，出具相关

业务办理凭证，并送达

不能提供符合受理要求的

材料

材料齐全并符合受理要求

申请人补充材料

依法应予受理，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

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

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

出具行政审批补正材料通知书

依法不予受理的，作出不予受理决定，出具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通知书

接件（5个工作日）作出是否受理决定

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材料

是

否

附录二

常见问题

问：发生外保内贷履约的，金融机构是否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？

答：已按规定办理登记的外保内贷发生履约后，金融机构可以直接与境外担保人办理担保履约收款。